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提前完成重要或緊急工程計畫申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八〕國營字第一四九八二號函頒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經濟部經〔七七〕國營字第一九三一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經濟部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一四七三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事業機構〕人員提前完成各項重要或緊急工程計畫，以達節省成本、增加盈餘或提升效率、競爭力等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要或緊急工程計畫，以下列各項為限：

- 1、重要之資本支出工程，經本部核定應予限期完成者。
- 2、因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毀損之設施，經本部核定必須緊急搶修者。

前項工程計畫經各事業機構提報本部核定者，應詳細說明其趕工之必要性、迫切性與預期之效益。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重要或緊急工程計畫，確有努力趕工，提前完成之事實，應於工程完成驗收並經正式使用三個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核發趕工獎金，經各事業機構從嚴考核確有成效後發給獎金。

趕工獎金之申請以每一工程計畫提出一次為限。限期內不提出申請者，以放棄論。

四、申請趕工獎金時，應具備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工程計畫之名稱。
- 2、工程計畫及全部預算金額(附詳細預算書)。
- 3、工程計畫核定之經過(詳註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 4、工程計畫執行經過(包括開工日期、執行過程、趕工之原因、完成日期及函令趕工之影本等)。
- 5、效益之計算方法與計算結果。
- 6、申請趕工獎金之總額，及預擬之獎金分配對象。

7、獎金來源。

8、其他應行附送之文件及資料。

五、各事業機構得因該項重要或緊急工程計畫提前完成，適時運用而增加之收入減去其應計成本後，計算所得之效益為核發獎金之依據。

獎金分配之對象以從事該項工程計畫有直接貢獻之工作人員為限。並應就其參與該項工程計畫時間之久暫及貢獻之程度分等核給獎金，無直接貢獻者不得發給。個人貢獻最大者所分得之獎金，最多不得超過其相當於兩個月之薪給總額，由各事業機構負責嚴加審核分配。

六、趕工獎金之提撥，應在該項工程計畫提前完成之總效益內，分別按下列規定，由工程費節餘款項下列支：

1、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各項工程計畫，得就其提前完工所產生之效益，在百分之八以內計撥獎金。

2、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項工程計畫，得視其努力趕工程度，酌撥獎金。

七、趕工獎金之核發，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負責從嚴審核其獎金額度後，由董事會核定。